

维权107 维权 107 权益大小事 统统要拎清

依托全省统一平台,实现7×24小时“云端响应” 这里的法律服务暖“新”又贴心



通讯员杨乐乐、唐晔琪报道 我送外卖进小区时,被正在关闭的电动门撞伤了,想问问该如何索赔?近日,外卖骑手小孙带着一身疲惫来到杭州市上城区清波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焦急地向工作人员求助。

在得知小孙因小区公共设施故障受伤引发赔偿争议后,工作人员立即引导小孙来到服务站公共法律服务自助机前。轻点屏幕、输入信息、视频连线

——不到1分钟,系统便自动匹配了一名擅长侵权纠纷的律师,通过远程视频的形式为小孙提供一对一咨询服务。

“首先得确定责任方是物业还是设备方,误工费则要根据你的误工时间和收入证明来算……”从责任划分到赔偿数额,律师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小孙一一解释。若电动门存在故障或物业未设置警示标志,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物业的安全保障义务。

“自助机‘即问即答’的模式,可以让群众在最短时间内获得专业指引,避免因证据缺失或时效延误而错失维权良机。”上城区司法局清波司法所工作人员介绍道。

今年以来,上城区司法局



“找茬”动真格 拧紧“安全阀”

“要保证高温作业场所通风降温设施良好运行”“移动台车要设防碰撞装置”“应急药箱要加强管理……”近日,杭州市工业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联手系统安全生产方面专家,深入杭州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通用电气能源(杭州)有限公司等企业,聚焦危化品管理、电焊作业等安全管理核心领域,仔细查找安全隐患,并提出整改“良方”,为职工劳动保护和职业病防治工作保驾护航,帮助企业拧紧高温季节生产经营“安全阀”。

通讯员苗鹤 摄

解锁《藏海传》剧中的法律知识



通讯员赵一、吴艳琪报道 近期,由肖战主演的复仇古装剧《藏海传》凭借跌宕起伏的剧情成功“霸屏”,虽然主角每一步的权谋争斗都让无数观众追得欲罢不能,但从现如今法律的角度来看,剧中人物用假身份混入侯府潜伏,被枕楼香老板设计,遭其好友八公子散布谣言诋毁,又因误会将冬夏国公主香暗禁密室逼国王就范的一些行为却非常不可取。如果放在现代法律框架下审视,无疑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假身份闯侯府,现代法律不“买账”

剧情介绍

剧中,藏海为接近仇人平津侯,听从师父安排,使用虚假姓名、身份混入侯府。从日常交际到情报收集,全程以“假身份”示人,甚至借此获取侯府信任、打入核心圈层。

法律分析:我国对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实行严格管理。这些证件是公民身份和合法权益的重要



载体,任何伪造、变造、盗用他人上述证件的行为,均会破坏社会管理秩序,侵害他人身份信息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

剧中藏海的“假身份”本质是通过伪造或盗用他人证件掩盖真实身份。即便他的目的是复仇,也无法改变行为的违法性。现实中,类似行为可能被追究“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盗用身份证件罪”,情节严重者最高可处拘役并处罚金。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件、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囚禁公主胁迫仇人,非法拘禁罪难逃

剧中藏海误以为冬夏国国王是杀父仇人,竟将冬夏国公主香暗禁在自己的密室中,限制其自由长达数日,试图以此胁迫国王就范。

法律分析:从民事角度看,根据民法典,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名誉权。藏海有权要求香老板和八公子停止散布谣言、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从刑事角度看,若谣言被大量传播,造成藏海社会评价显著降低(如引发公众误解、影响正常生活),则香老板作为教唆者,可能与八公子共同构成诽谤罪,最高可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出卖国家机密,罪不可恕

剧中藏海误以为冬夏国国王是杀父仇人,竟将冬夏国公主香暗禁在自己的密室中,限制其自由长达数日,试图以此胁迫国王就范。

法律分析:剧中癸玺事关国家安全,藏海将其下落告知冬夏国国王属于出卖国家机密,是违法的,甚至可能构成犯罪,会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事关劳动能力鉴定 新规范今起施行



近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对工伤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劳动能力鉴定进行统筹规范,自7月1日起施行。

明确适用范围与鉴定机构职责

《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适用于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以及因病或非因工致残申请领取病残津贴人员的丧失劳动能力鉴定。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由多部门代表组成,负责选聘专家、组织鉴定、作出结论、管理档案等工作。设区的市级鉴定委员会负责初次和复查鉴定,省级鉴定委员会负责再次鉴定。

拓宽路径,优化公共法律服务站点

上城区司法局联合闹口街道设立“移动公共法律服务站”,在社区、学校、企业等地轮流设立临时站点,以流动式、多站点的“现场受理+即时解答”形式,实现公共法律服务从“坐等服务”到“上门服务”的转变。聚焦青年人才发展需求,联合彭埠街道设立尚橙寓公共法律服务点,将法律服务资源下沉至人才公寓等新型社区,通过开展公益律师讲座等方式,为青年人才提供多层次公共法律服务,打造青年人才专属的“法治前哨”。

申请更便捷:职工发生工伤,伤情稳定或停工留薪期满,用人单位或职工应及时向设区的市级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申请领取病残津贴,应向待遇领取地或最后参保地的市级鉴定委员会申请。申请人可由近亲属代为提出申请。申请时需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有效的诊断证明、完整病历资料和身份证明原件。通过信息共享能获取的材料,不再重复提交。有条件的地方还支持网络申请。

审核与鉴定更高效:鉴定委员会收到申请后会及时审核材料,材料不完整的,5个

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完整的,60日内作出鉴定结论,伤情复杂的可延长30日。鉴定委员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或5名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鉴定。提前通知被鉴定人鉴定时间、地点和所需材料,被鉴定人要按时参加,身份核实无误后进行鉴定。对危重无法到现场的,可上门或委托鉴定。

结论与送达更及时:专家组依据相关标准提出鉴定意见,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少数服从多数。鉴定委员会根据专家组意见作出结论,结论书应载明被鉴定人及用人单位信息、伤病情况介绍、鉴定依据、结论和权益告知等事项。鉴定委员会自作出结论之日起15日内送达被鉴定人及其用人单位,并抄送相关部门。同时,加强信息系统应用,探索线上办理,与多部门及医疗机构信息共享,核验材料真实性,优化服务,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

复查与再次鉴定有保障:对初次鉴定结论不服的,15日内可向省级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省级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工伤职工鉴定结论作出1年后,若伤残情况变化,可申请复查鉴定。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未达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程度,1年后伤残情况变化,可重新申请鉴定。复查和再次鉴定程序、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素材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反诈进行时

高考招生季, 这些“骗局”要警惕!

高考成绩揭晓后,志愿填报成为考生和家长关注的焦点。然而,一些不法分子趁机设下陷阱,利用家长和考生的焦虑心理实施诈骗。希望大家能够提高警惕,避免上当受骗。

伪造“内部指标”

高校招生录取期间,一些不法分子利用部分考生家长的急切心态和侥幸心理,声称有内部特殊渠道、掌握内部招生名额,或是能够通过“定向招生”“委培招生”等名义“降分录取”考生,有的甚至还伪造公章,冒充军队机关或招生部门工作人员,以达到骗取钱财的目的。这种骗局声称有“内部指标”“特殊名额”“定向招生计划”等,只要交纳一定费用,就能低分录取甚至保送名校。事实上,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的监督下进行,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和计划,公开透明,不存在任何“花钱买名额”的操作。

温馨提示

正规的招生录取不会产生任何附加费用,凡是需要收取保证金、录取费、指标费的“招生指标”,都是诈骗。针对任何以招生为由的电话、短信,请务必提高警惕。

考生和家长在登录学校和教育部门网站时,要通过官网认证的链接或学校、教育部门官方发布的网址进入,转账汇款时要通过多种途径核对账号真伪,切勿随意扫描陌生二维码、点击陌生链接。

骗子利用一些考生家中经济困难,上大学需要通过助学金缴纳学费的情况,冒充高校或教育部门工作人员,非法获得考生信息,利用虚拟电话、短信、网络社交平台等渠道联系考生,以领取“助学金”需先“激活账户”为名,指挥考生通过ATM机转账,从而实施诈骗。

助学金钓鱼诈骗

骗子利用一些考生家中经济困难,上大学需要通过助学金缴纳学费的情况,冒充高校或教育部门工作人员,非法获得考生信息,利用虚拟电话、短信、网络社交平台等渠道联系考生,以领取“助学金”需先“激活账户”为名,指挥考生通过ATM机转账,从而实施诈骗。

温馨提示

任何与高考相关的款项发放均不会通过ATM机进行。考生及家长接到自称高校、教育、财政等工作人员的电话、信息,要发放“国家助学金”“返还义务教育费”“助学扶助款”时,切勿抱有侥幸心理,一定要及时与当地教育部门或学校联系求证。

防范措施与安全建议

保持警惕:不管骗子伪装成什么身份,绕多少圈,最终目的都是“转账、汇款、骗钱”。凡是涉及财物信息的一定要提高警惕,多加核实确认,切勿轻信他人,以免财产受损。

认清官方渠道

高考的相关信息,如考试政策、成绩查询、志愿填报、录取结果等,一定要通过官方指定的正规渠道获取,如各省教育考试院官网。

保护个人信息:切勿轻易将考生及家人的身份信息、准考证号、银行账户等信息泄露给他人。

据公安部新闻宣传局、公安部网安局等